

股票代碼：3490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 77 號

公司電話：(02) 2268-6191

§ 目 錄 §

壹、	封面	1
貳、	目錄	2
參、	關聯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肆、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伍、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陸、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柒、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捌、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玖、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1~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2~4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7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2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三)	大陸投資資訊	53~54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5
十四、	部門資訊	48

關聯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祥 亨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為 114,373 仟元，佔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總資產之 7%。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七)、五(一)、六(三)及六(十七)。對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其備抵損失評估是否得以反應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及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對客戶之授信額度及授信天數。
2. 向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及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表，抽核檢驗其內容是否與實際情形一致。
3. 將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應收帳款餘額，根據個別客戶提列減損之比例執行重新計算管理階層對備抵損失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提列是否正確。
4. 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沖銷之情況，藉以評估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5. 取得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應收帳款之收款狀態及其他可得資訊，檢查是否有個別金額重大且逾期帳齡一年以上之客戶以及未收款之原因，以了解管理階層是否已提列足額備抵損失。
6. 評估期後期間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已過期應收款項收回現金之情形，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損失。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李 定 益

李定益



會 計 師：陳 裕 勳

陳裕勳



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8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656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六(一)	\$ 221,573	13	\$ 176,798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六(二)	18,620	1	14,00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七)、六(三)(十七)	29,626	2	3,96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七)、六(三)(十七)	114,373	7	168,713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七)	398	-	42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十七)、六(二十)	312	-	951	-
130x	存貨	四(八)、六(四)	164,735	10	111,343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六(五)、八	-	-	4,37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8,463	1	25,87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68,100	34	506,453	3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六(二)	70,917	4	36,345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六(六)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九)、六(七)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六(八)、八	863,034	52	888,117	5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四)、六(九)、八	44,101	3	46,035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十一)、六(十)、八	98,989	6	98,820	6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二)(十三)	1,579	-	1,5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七)、六(二十)	21,264	1	20,54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四)	450	-	6,571	-
1920	存出保證金		77	-	5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00,411	66	1,097,980	68
1xxx	資產總計		\$ 1,668,511	100	\$ 1,604,433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二十二)	\$ -	-	\$ 90,263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十八)、六(十七)	20,889	1	15,286	1
2150	應付票據		519	-	2,767	-
2170	應付帳款		32,933	2	35,16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61,979	4	52,11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十七)、六(二十)	5,133	-	1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十五)(十九)、六(十三)	18,339	1	16,42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十四)、六(九)(二十二)	4,205	-	684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四)(二十二)	17,692	1	7,69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43	-	56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2,232	9	220,978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二十二)	131,282	8	83,974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十七)、六(二十)	10,091	1	10,43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十四)、六(九)(二十二)	21,166	1	24,685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二十二)	33,279	2	35,077	2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二十四)	822	-	91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十六)、六(十五)	21,240	1	24,472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7,880	13	179,565	11
2xxx	負債總計		380,112	22	400,543	2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570,065	34	570,065	36
3200	資本公積		386,946	23	386,946	2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8,268	10	152,727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083	1	22,84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74,455	11	91,391	6
3400	其他權益		(21,418)	(1)	(20,083)	(1)
3xxx	權益總計		1,288,399	78	1,203,890	75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68,511	100	\$ 1,604,433	100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祥亨



經理人：游孟哲



會計主管：林佳穎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十八)、六(十七)	\$ 525,284	100	\$ 450,3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325,164)	(62)	(328,337)	(73)
5900	營業毛利		200,120	38	122,030	2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3,826)	(5)	(21,111)	(5)
6200	管理費用		(67,479)	(13)	(64,789)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6)	-	(83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312	-	(4,60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9,909)	(18)	(91,338)	(20)
6900	營業利益		110,211	20	30,692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603	-	1,639	-
7010	其他收入	四(十四)(二十一)、六(十八)	10,017	2	17,094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0,399	2	(1,153)	-
7050	財務成本	四(二十二)、六(十八)	(2,683)	(1)	(2,49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336	3	15,081	3
7900	稅前淨利		129,547	23	45,773	1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十七)、六(二十)	(4,921)	(1)	11,092	2
8200	本期淨利		124,626	22	56,865	12
	其他綜合損益：	四(九)(十六)(十九)、 六(十九)(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123	-	(1,45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68)	-	3,45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33	-	(69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12)	-	1,30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4,414	22	\$ 58,174	1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19		\$ 1.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17		\$ 0.99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祥亨



經理人：游孟哲



會計主管：林佳穎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70,065	\$ 415,449	\$ 152,727	\$ 16,803	\$ 42,019	\$ (13,274)	\$ (9,570)	\$ 1,174,219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041	(6,041)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8,503)	-	-	-	-	-	(28,503)
民國109年度淨利	-	-	-	-	56,865	-	-	56,865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52)	2,761	-	1,30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70,065	\$ 386,946	\$ 152,727	\$ 22,844	\$ 91,391	\$ (10,513)	\$ (9,570)	\$ 1,203,890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70,065	\$ 386,946	\$ 152,727	\$ 22,844	\$ 91,391	\$ (10,513)	\$ (9,570)	\$ 1,203,890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541	-	(5,541)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761)	2,761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9,905)	-	-	(39,905)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	-	124,626	-	-	124,626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23	(1,335)	-	(21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70,065	\$ 386,946	\$ 158,268	\$ 20,083	\$ 174,455	\$ (11,848)	\$ (9,570)	\$ 1,288,399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祥亨



經理人：游孟哲



會計主管：林佳穎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29,547	\$ 45,77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1,962	60,562
攤銷費用	1,098	1,17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312)	4,6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7,618)	2,328
財務成本	2,683	2,499
利息收入	(1,603)	(1,639)
股利收入	(1,924)	(1,22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78	(189)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215)	(3,6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5,655)	15,86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5,774	(96,21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	(445)
存貨(增加)減少	(54,548)	(8,69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411	2,90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377	25,603
催收款(增加)減少	772	-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603	(16,39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248)	2,61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230)	3,84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812	12,97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911	3,908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1,798)	(9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3)	(81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2,109)	(3,4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1,852	51,080
收取之利息	1,775	1,55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39	2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3,766	52,897

(續下頁)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9,507)	\$ (52,815)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154	26,5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636)	(9,9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	2,262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8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	-
取得無形資產	(1,175)	(502)
預付設備款增加	(450)	(6,571)
收到被投資公司股利	1,924	1,2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3,636)</u>	<u>(39,81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46,236
短期借款減少	(90,263)	-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2,692)	(7,693)
存入保證金增加	-	7
存入保證金減少	(98)	-
租賃本金償還	(730)	(948)
發放現金股利	(39,905)	(28,503)
支付之利息	(2,633)	(2,5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76,321)</u>	<u>6,595</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66	(1,4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4,775	18,2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6,798	158,5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1,573</u>	<u>\$ 176,798</u>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祥亨



經理人：游孟哲



會計主管：林佳穎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成立之營利事業，於民國 78 年 7 月 20 日設立。公司產品主要為模具及自動化設備兩類。模具方面包括 LED、半導體、二極體等封裝用模具，設備方面則提供封裝後段製程所需之設備。太陽能方面為光伏電站的營運及售電。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6 年 10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 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111 年適用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 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 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對資產而言，係指為取得資產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係指承擔義務時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公司及子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即控制

該個體。子公司自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合併個體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簡稱	業務性質	持有權益%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Hone-Ley Enterprise Co., LTD	Hone-Ley	控股公司及一般買賣業	100%	100%
Hone-Ley	單井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單井昆山	1. 生產及銷售半導體模具、相關自動化設備及五金配件 2. 精密沖模及零配件之製造	100%	100%
單井昆山	濟南鑫星躍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鑫星躍	光伏電站維運及管理	100%	100%
單井昆山	魏縣陸星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陸星	光伏電站營運	100%	100%
單井昆山	長春六井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六井	光伏電站營運	100%	100%
單井昆山	五井能源工程(昆山)有限公司	五井	控股公司及一般買賣業	100%	100%
五井	萊陽凱利信光伏有限公司	凱利信	光伏電站營運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均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項目。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 存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主要係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決定的權力。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其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依資產之成本(或其他替代成本之金額)減除殘值後之可折舊金額計算，採直線法並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份的估計耐用年限計提。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財務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重置時所發生的成本，若該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則該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投資性不動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原始認列及續後衡量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相同基礎。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二)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耐用年數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合併取得之其他無形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視為成本)衡量，續後衡量則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採相同基礎。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具有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無明確年限之無形資產則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

(十四) 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之評估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負債準備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六) 員工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財務年度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並列入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的時間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時間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時間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會實現的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十八) 收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銷售商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模具及設備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 IAS 37 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30 至 21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需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九) 盈餘分派

分配予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會決議日認列為負債。

(二十)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二十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二十二)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呈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部門之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歷史經驗及債務人之違約及破產等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29	\$ 414
支票及活期存款	175,508	159,260
定期存款	45,536	17,124
	<u>\$ 221,573</u>	<u>\$ 176,798</u>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資產－流動</u>		
非權益工具		
國外債券	\$ -	\$ 14,006
權益工具		
國內上櫃普通股	18,620	-
	<u>\$ 18,620</u>	<u>\$ 14,006</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u>		
非權益工具		
基金受益憑證	\$ 45,524	\$ 17,115
權益工具		
國內興櫃普通股	25,393	19,230
	<u>\$ 70,917</u>	<u>\$ 36,345</u>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利益分別為 7,215 仟元及 3,600 仟元。

(三)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9,628	\$ 3,973
減：備抵損失	(2)	(5)
應收票據淨額	<u>\$ 29,626</u>	<u>\$ 3,968</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119,088	\$ 174,877
減：備抵損失	(4,715)	(6,164)
應收帳款淨額	<u>\$ 114,373</u>	<u>\$ 168,713</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催收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	\$ 772
減：備抵損失	-	(772)
催收款淨額	<u>\$ -</u>	<u>\$ -</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 至 21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逾期信用損失率。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以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逾期 1 年以上	合 計
		1~180 天	181~365 天		
總帳面金額	\$ 99,856	\$ 42,650	\$ 5,055	\$ 1,155	\$ 148,71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839)	(1,339)	(1,919)	(620)	(4,717)
攤銷後成本	\$ 99,017	\$ 41,311	\$ 3,136	\$ 535	\$ 143,999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逾期 1 年以上	合 計
		1~180 天	181~365 天		
總帳面金額	\$ 131,502	\$ 37,827	\$ 7,053	\$ 2,468	\$ 178,85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340)	(1,472)	(2,123)	(1,234)	(6,169)
攤銷後成本	\$ 130,162	\$ 36,355	\$ 4,930	\$ 1,234	\$ 172,68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6,169	\$	2,470
外幣兌換損益		(15)		38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1,384)		-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3,661
本期實際沖銷		(53)		-
期末餘額	\$	4,717	\$	6,169

2. 催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衡量催收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逾期 1 年以上	合 計
		1~180 天	181~365 天		
總帳面金額	\$ -	\$ -	\$ -	\$ -	\$ -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攤銷後成本	\$ -	\$ -	\$ -	\$ -	\$ -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逾期 1 年以上	合 計
		1~180 天	181~365 天		
總帳面金額	\$ -	\$ -	\$ -	\$ 772	\$ 77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772)	(772)
攤銷後成本	\$ -	\$ -	\$ -	\$ -	\$ -

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772	\$ -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772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772)	-
期末餘額	\$ -	\$ 772

(四)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10,571	\$ 51,373
在製品	84,909	90,848
原物料	3,622	7,477
在途原物料	2,155	-
合計	201,257	149,698
減：備抵存貨跌價	(36,522)	(38,355)
淨額	\$ 164,735	\$ 111,343

與存貨相關之費損(收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303,075	\$ 296,503
產品保固費用	11,250	16,189
無效工時成本	4,427	6,90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及報廢 損失	(1,769)	1,275
出售呆滯存貨損失	3,958	2,700
其他	4,223	4,762
營業成本	\$ 325,164	\$ 328,337

(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受限制保證金戶	\$ -	\$ 4,377

上述其他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9,570	\$ 9,570
減：累計減損	(9,570)	(9,570)
淨額	\$ -	\$ -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如下：

未上市櫃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烽曜	\$ -	65.22%	\$ -	65.22%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內容如下：

子公司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烽曜	\$ -	\$ -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資金貸與(帳列其他應收款)27,250 仟元債務轉增資(未依持股比例)烽曜公司，持股比率由 40.63% 上升至 65.22%，同時烽曜公司減資以彌補虧損(依持股比例)，增資及減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及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業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惟烽曜公司旋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經該公司股東常會決議解散清算，且清算人非屬關係人，故對烽曜公司仍無實質控制力。該案已於民國 110 年清算完結，清算申報業經國稅局核定。

3. 烽曜公司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為依據；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	863,034	\$	888,117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及 其 他 合 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154,117	\$ 513,421	\$ 530,786	\$ 125,936	\$ 1,324,260
增 添	-	-	24,170	3,442	27,612
處 分	-	-	(2,858)	(8,087)	(10,945)
重 分 類	-	-	6,571	1,156	7,727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	(965)	(2,655)	(201)	(3,82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54,117	\$ 512,456	\$ 556,014	\$ 122,246	\$ 1,344,833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及 其 他 合 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92,573	\$ 270,830	\$ 72,740	\$ 436,143
折舊費用	-	21,382	25,219	11,160	57,761
處 分	-	-	(2,598)	(8,088)	(10,686)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	(304)	(982)	(133)	(1,41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113,651	\$ 292,469	\$ 75,679	\$ 481,799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及 其 他	合 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154,117	\$ 511,461	\$ 521,965	\$ 123,318	\$ 1,310,861
增 添	-	-	8,923	1,028	9,951
處 分	-	(66)	(11,947)	(762)	(12,775)
重 分 類	-	-	2,369	1,932	4,301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	2,026	9,476	420	11,92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54,117	\$ 513,421	\$ 530,786	\$ 125,936	\$ 1,324,260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及 其 他	合 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70,635	\$ 250,376	\$ 62,466	\$ 383,477
折舊費用	-	21,318	24,288	10,644	56,250
處 分	-	(47)	(10,003)	(652)	(10,702)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	667	6,169	282	7,11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92,573	\$ 270,830	\$ 72,740	\$ 436,143

1.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房屋及建築 5-50 年、機器設備 2-20 年、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2-10 年。
2.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 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17,623	\$ 18,217
房屋及建築物	26,478	27,818
	\$ 44,101	\$ 46,035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19,126	\$ 31,874	\$ 51,000
增 添	-	932	932
處 分	-	(658)	(658)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150)	(250)	(40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8,976	\$ 31,898	\$ 50,874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909	\$ 4,056	\$ 4,965
折舊費用	451	2,053	2,505
處 分	-	(658)	(658)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7)	(31)	(3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353	\$ 5,420	\$ 6,773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18,810	\$	31,706	\$	50,516
處 分		-		(356)		(356)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316		524		84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9,126	\$	31,874	\$	51,000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447	\$	2,135	\$	2,582
折舊費用		444		2,200		2,644
處 分		-		(356)		(356)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18		77		9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909	\$	4,056	\$	4,965

2.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4,205	\$	684
非 流 動	\$	21,166	\$	24,685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物	1.5%	1.5%

3.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521	\$	523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247)	\$	(1,471)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之辦公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上述使用權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	50,141	\$	50,141
房屋及建築		48,848		48,679
合 計	\$	98,989	\$	98,820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50,141	\$	72,535	\$	122,676
增 添		-		2,024		2,024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		(207)		(20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0,141	\$	74,352	\$	124,493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23,856	\$ 23,856
折舊費用	-	1,696	1,696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	(48)	(4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25,504	\$ 25,504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50,141	\$ 72,103	\$ 122,244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	432	43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0,141	\$ 72,535	\$ 122,676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22,086	\$ 22,086
折舊費用	-	1,701	1,668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	(199)	10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23,856	\$ 23,856

1. 本公司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為183,673元，該公允價值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方式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市場證據進行，並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
2.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房屋及建築25-56年。
3.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 短期借款

貸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金額	利率區間	金額
擔保借款	-	\$ -	1.07%~4.95%	\$ 90,263

上述擔保借款之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0,303	\$ 29,182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8,000	8,902
其他	13,676	14,033
	\$ 61,979	\$ 52,117

(十三) 負債準備

流動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6,030	\$ 5,89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12,309	10,536
	\$ 18,339	\$ 16,428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10,536	\$	7,679
本期新增		11,250		16,189
本期迴轉未使用餘額		(9,440)		(13,417)
淨兌換差額		(37)		85
期末餘額	\$	12,309	\$	10,536

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包含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3.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所作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十四) 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金額	利率區間	金額
長期銀行擔保借款	1.30%~1.34%	\$ 148,974	1.25%	\$ 91,66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7,692)		(7,692)
		\$ 131,282		\$ 83,974

依合約相關規定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至 121 年 11 月 30 日每月分期清償完畢。

上述擔保借款之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大陸之孫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孫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提撥之退休金金額分別為 7,393 仟元及 5,262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及子公司每月按員工投保薪資百分之 5 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告之中。

3.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0,563	\$ 53,03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323)	(28,55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1,240	\$ 24,472

4. 本公司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列示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10年1月1日餘額	\$ 53,030	\$ (28,558)	\$ 24,47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前期服務成本	1,378	-	1,378
利息費用(收入)	262	(149)	113
認列於損益	1,640	(149)	1,49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 利息之金額外)	-	(345)	(345)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514)	-	(514)
人口假設變動	1,116	-	1,116
經驗調整	(1,380)	-	(1,3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78)	(345)	(1,123)
雇主提撥	-	(3,600)	(3,600)
計畫資產支付數	(13,329)	13,329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0,563	\$ (19,323)	\$ 21,240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9年1月1日餘額	\$ 54,472	\$ (28,037)	\$ 26,43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409	(224)	185
認列於損益	409	(224)	18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 利息之金額外)	-	(896)	(896)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317	-	1,317
人口假設變動	225	-	225
經驗調整	806	-	80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48	(896)	1,452
雇主提撥	-	(3,600)	(3,600)
計畫資產支付數	(4,199)	4,199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3,030	\$ (28,558)	\$ 24,472

5.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70	\$ 112
推銷費用	17	26
管理費用	1,404	47
合計	\$ 1,491	\$ 185

6.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現金	18.38%	12.44%
短期票券	5.04%	3.12%
貨幣型基金	-	1.01%
債券	6.15%	6.18%
權益證券	42.45%	47.49%
固定收益類	17.38%	19.16%
其他	10.60%	10.60%
	100.00%	100.00%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7.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衡 量 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625%	0.5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620%	2.000%
調薪率	2.25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030)	\$ (1,319)
減少 0.25%	\$ 1,063	\$ 1,37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027	\$ 1,323
減少 0.25%	\$ (994)	\$ (1,28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113	\$ 2,62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 年	10 年

(十六)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本	\$ 1,050,000	\$ 1,050,000
實收股本	\$ 570,065	\$ 570,065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益。

2.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256,176	\$ 256,176
公司債轉換溢價	126,107	126,107
合併溢額	705	70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912	3,912
其他	46	46
	\$ 386,946	\$ 386,946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3. 保留盈餘及股利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股東會決議分派提撥不得低於 1% 之員工酬勞，及不得高於 5% 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中之股票股利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業務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部分，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及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541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761)	6,041		
現金股利	39,905	-	\$ 0.7	\$ -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 28,503 仟元分配現金，每股為 0.5 元。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舉行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57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335			
現金股利	68,408		\$ 1.2	

有關本公司盈餘分配案之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4.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餘額	\$	(10,513)	\$	(13,274)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1,335)		2,761
期末餘額	\$	(11,848)	\$	(10,513)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暨期末餘額	\$ (9,570)	\$ (9,570)

(十七)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526,760	\$ 451,226
減：退回及折讓	(1,476)	(859)
商品銷售收入淨額	525,284	450,367
其他收入	-	-
	\$ 525,284	\$ 450,367

1. 客戶合約收入之說明
請詳附註四(十八)。

2.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請詳附註六(三))	\$ 29,626	\$ 3,968
應收帳款(請詳附註六(三))	\$ 114,373	\$ 168,713
合約負債	\$ 20,889	\$ 15,286

3.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模具及設備	\$ 473,515	\$ 432,421
光電	51,769	17,946
合計	\$ 525,284	\$ 450,367

(十八) 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1.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698	\$ 898
其他	905	741
	\$ 1,603	\$ 1,639

2.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3,838	\$ 5,440
股利收入	1,924	1,225
補貼收入	1,285	7,472
其他	2,970	2,957
	\$ 10,017	\$ 17,094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 (178)	\$ 189
處分投資利益	7,215	3,6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7,618	(2,328)
淨外幣兌換損失	(3,076)	(2,406)
其他	(1,180)	(208)
	\$ 10,399	\$ (1,153)

4.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298)	\$ (2,116)
租賃負債之利息	(385)	(383)
	\$ (2,683)	\$ (2,499)

5.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		
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61,962	\$ 60,562
各項攤提	1,098	1,170
	\$ 63,060	\$ 61,732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49,860	\$ 48,329
營業費用	12,102	12,233
	\$ 61,962	\$ 60,562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861	\$ 945
營業費用	237	225
	\$ 1,098	\$ 1,170

6.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164,623	\$ 149,281
勞健保費用	11,266	9,787
退職後福利		
(請詳附註六(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7,393	5,262
確定福利計畫	1,491	1,081
其他用人費用	4,603	4,409
	\$ 189,376	\$ 169,820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2,779	\$	115,980
營業費用		56,597		53,840
	\$	189,376	\$	169,820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董事酬勞不高於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11年3月28日及民國110年3月25日舉行董事會決議110及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估列比例	現金	估列比例	現金
員工酬勞	8%	\$ 12,000	11%	\$ 6,082
董事酬勞	4%	6,000	5%	2,82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民國109及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民國109及108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其他綜合損益

	110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u>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1,123	-	\$ 1,123
<u>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本期發生	(1,668)	333	(1,335)
	\$ (545)	333	\$ (212)
	109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u>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1,452)	-	\$ (1,452)
<u>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本期發生	3,451	(690)	2,761
	\$ 1,999	\$ (690)	\$ 1,309

(二十)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產生者	\$ (5,620)	\$ (26)
遞延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產生者	699	11,118
本期認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4,921)	\$ 11,092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損)	\$ 129,547	\$ 45,773
按相關國家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28,456)	\$ (9,52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3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9,995	10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8,433
免稅所得稅	3,540	12,04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4,921)	\$ 11,092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333	\$ (690)

3.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本期所得稅資產	\$ 312	\$ 951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5,133	\$ 12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0年度				12月31日 餘額
	1月1日 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其 他	
時間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6,255	\$ -	\$ 333	\$ -	\$ 6,588
負債準備	1,044	44	-	-	1,088
未實現銷貨利益	430	70	-	-	500
虧損扣抵	12,811	307	-	(30)	13,088
	\$ 20,540	\$ 421	\$ 333	\$ (30)	\$ 21,264

	109 年度				12 月 31 日 餘額
	1 月 1 日 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其 他	
時間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6,945	\$ -	\$ (690)	\$ -	\$ 6,255
負債準備	856	188	-	-	1,044
未實現銷貨利益	-	430	-	-	430
虧損扣抵	-	12,715	-	96	12,811
	<u>\$ 7,801</u>	<u>\$ 13,333</u>	<u>\$ (690)</u>	<u>\$ 96</u>	<u>\$ 20,54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0 年度				12 月 31 日 餘額
	1 月 1 日 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其 他	
時間性差異					
遞延收入	\$ 8,769	\$ -	\$ -	\$ (69)	\$ 8,700
廉價購買利益	1,391	-	-	-	1,391
未實現兌換利益	278	(278)	-	-	-
	<u>\$ 10,438</u>	<u>\$ (278)</u>	<u>\$ -</u>	<u>\$ (69)</u>	<u>\$ 10,091</u>

	109 年度				12 月 31 日 餘額
	1 月 1 日 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其 他	
時間性差異					
遞延收入	\$ 6,080	\$ 2,531	\$ -	\$ 158	\$ 8,769
廉價購買利益	1,391	-	-	-	1,391
未實現銷貨損失	594	(594)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78	-	-	278
	<u>\$ 8,065</u>	<u>\$ 2,215</u>	<u>\$ -</u>	<u>\$ 158</u>	<u>\$ 10,438</u>

5.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臺灣	\$ -	\$ -
中國	1,329	62,624
	<u>\$ 1,329</u>	<u>\$ 62,624</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2,039</u>	<u>\$ 90,921</u>

課稅損失係本公司及大陸孫公司依當地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之前十年度及前五年度之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部分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及數額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部分		
106 年	\$ 1,429	\$ 4	\$ 4	111~116
107 年	1,677	6	6	112~117
108 年	102,803	53,316	966	113~118
109 年	27,877	347	347	114~119
110 年	6	6	6	115~120
合計	\$ 53,679	\$ 1,329		

6.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子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已依各國當地政府規定期限申報。

7. 中華人民共和國各子公司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皆為 25%。

(二十一) 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2.19	\$ 1.00
稀釋每股盈餘	\$ 2.17	\$ 0.99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124,626	\$ 56,865

股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7,006	57,00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336	17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7,342	57,185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二) 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影響數	110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90,263	\$ (90,263)	\$ -	\$ -
租賃負債 (流動及非流動)	25,369	203	(201)	25,371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91,666	57,308	-	148,974
存入保證金	919	(98)	1	822
	<u>\$ 208,217</u>	<u>\$ (32,850)</u>	<u>\$ (200)</u>	<u>\$ 175,167</u>

109 年度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影響數	109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43,961	\$ 46,236	\$ 66	\$ 90,263
租賃負債 (流動及非流動)	25,690	(948)	627	25,369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99,359	(7,693)	-	91,666
存入保證金	912	7	-	919
	<u>\$ 169,922</u>	<u>\$ 37,602</u>	<u>\$ 693</u>	<u>\$ 208,21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4,277	\$ 9,895
退職後員工福利	250	203
	<u>\$ 14,527</u>	<u>\$ 10,098</u>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係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產提供作為擔保或用途受有約束之情形彙總並說明如下：

質 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	\$ -	\$ 4,3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2,922	574,965
使用權資產	17,623	18,217
投資性不動產	98,989	98,820
	<u>\$ 669,534</u>	<u>\$ 696,379</u>

註：魏縣陸星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以發電費收入及昆山單井股權 6,649 仟股，作為該公司貸款合約之擔保品。該貸款已於民國 108 年 4 月償還完畢，本公司及子公司業於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辦理解除質押完竣。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營業租賃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詳附註六(十)。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1~5 年。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 年內	\$ 4,863	\$ 3,103
1 年至 5 年	8,759	1,764
合 計	\$ 13,622	\$ 4,867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含其他金融資產)	\$ 221,573	\$ 181,1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		
非流動)	89,537	50,351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44,397	173,104
存出保證金	77	50
	\$ 455,584	\$ 404,680

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	\$ 90,263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95,431	90,047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5,371	25,369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8,974	91,666
存入保證金	822	919
	\$ 270,598	\$ 298,264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

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除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美 元	USD 2,740	27.68	75,843
	人民幣	CNY 12,661	4.344	54,999
	日 幣	JPY 23,231	0.2405	5,587
<u>金融負債</u>	美 元	USD 28	27.68	775

109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美 元	USD 3,741	28.4800	\$ 106,544
	人民幣	CNY 6,003	4.3770	26,275
	日 幣	JPY 31,601	0.2763	8,731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 110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人民幣及日幣等貶值或升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損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356 仟元及 1,416 仟元。1%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 3,076 仟元及 2,406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長短期銀行借款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市場利率之變動將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若利率增加(減少)0.5%，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0及109年度之淨損利將減少(增加)745仟元及910仟元，主因係本公司及子公司浮動利率負債之利率暴險。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風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1%，民國110及109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分別為895仟元及504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1%，民國110及109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皆為0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民國110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439,979仟元及450,824仟元。

110年12月31日		短於1年內	2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帳面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 19,548	\$ 38,395	\$ 37,457	\$ 62,447	\$ 157,847	\$ 148,974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4,571	1,950	5,052	16,396	27,969	25,371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451	-	-	-	33,452	33,452
其他應付款		61,979	-	-	-	61,979	61,979
存入保證金		-	822	-	-	822	822
		<u>\$ 119,549</u>	<u>\$ 41,167</u>	<u>\$ 42,509</u>	<u>\$ 78,842</u>	<u>\$ 282,067</u>	<u>\$ 270,598</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於1年內	2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90,263	\$ -	\$ -	\$ -	\$ 90,263	\$ 90,263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8,794	17,300	16,915	55,532	98,541	91,666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845	5,092	5,092	17,330	28,359	25,369
應付票據及帳款	37,930	-	-	-	37,930	37,930
其他應付款	52,117	-	-	-	52,117	52,117
存入保證金	-	919	-	-	919	919
	<u>\$ 189,949</u>	<u>\$ 23,311</u>	<u>\$ 22,007</u>	<u>\$ 72,862</u>	<u>\$ 308,129</u>	<u>\$ 298,264</u>

6.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620	\$ 70,917	\$ -	\$ 89,5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u>\$ 18,620</u>	<u>\$ 70,917</u>	<u>\$ -</u>	<u>\$ 89,537</u>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0,351	\$ -	\$ 50,3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u>\$ -</u>	<u>\$ 50,351</u>	<u>\$ -</u>	<u>\$ 50,351</u>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A.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匯票、公司債及無到期日債券)。
- B. 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C.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三) 資本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及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以對資本進行監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負債比例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380,112	\$ 400,543
資產總額	\$ 1,668,511	\$ 1,604,433
負債比例	22%	25%

(四) 其他事項

1. 訴訟案件

陸星與魏縣威鵬項目管理服務有限公司(魏縣威鵬)對光伏維護合作款有爭議，魏縣威鵬向北京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且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發送送達回證，要求陸星支付光伏維護款人民幣 478 仟元，陸星主張光伏維護合作協議解除，提起仲裁反請求並於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接獲受理；本仲裁案件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經北京仲裁委員會開庭審理，又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仲裁委作出延長審議通知，及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作出重新組庭通知；本仲裁案件已於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經北京仲裁委員會終局裁決支持陸星觀點，認定雙方之間的合作協議性質為居間法律關係及委托法律關係結合，因居間義務已經完成，基於任意解除權裁決，本案合同委托法律關係解除。但因無法界定兩義務的對價比例或各自金額，仲裁庭基於公平原則，酌定兩義務的對價比例為 1：1，即陸星仍需支付項目存續期未解除居間義務協調費用 50%，及與本次仲裁相關費用共需支付人民幣 245 仟元，陸星並已入帳，但未裁決委托義務協調費用行使任意解除權後賠償問題。

上述案件又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收到河北省魏縣人民法院(魏縣法院)舉證通知書、開庭傳票及民事起訴狀，魏縣威鵬對於光伏維護合作款，再請求魏縣法院判決陸星賠償直接損失及合同履行後利益共人民幣 1,751 仟元；單井昆山承擔連帶賠償責任。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在法院主持下，魏縣威鵬向魏縣法院撤回起訴，魏縣法院作出裁定，准許魏縣威鵬撤訴。

2. 疫情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就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疫情造成影響進行評估，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運營能及籌資情形等，均未受到重大影響。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影響仍具不確定性，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持續關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發展並評估其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五。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六。

(五)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係以主要營運決策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時所著重功能基礎辨識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有二個應報導部門：

1. 甲部門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銷售封裝製程之模具及自動化設備。
2. 乙部門主要業務為光伏電站營運。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依據各營運部門稅後損益評做營運部門之表現，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部門資訊

1. 營運部門資訊：

收入	110 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73,515	51,769	-	525,284
部門間收入	86,088	4,771	(90,859)	-
收入合計	\$ 559,603	56,540	(90,859)	525,284
部門(損)益	\$ 234,943	30,317	(135,713)	129,547

收入	109 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32,421	\$ 17,946	\$ -	\$ 450,367
部門間收入	66,115	2,031	(68,146)	-
收入合計	\$ 498,536	\$ 19,977	\$ (68,146)	\$ 450,367
部門(損)益	\$ 70,586	\$ (2,700)	\$ (22,113)	\$ 45,773

2. 地區別資訊：

	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臺灣	\$ 274,159	\$ 236,558	\$ 657,063
亞洲	250,932	213,809	351,167	371,131
美國	193	-	-	-
合計	\$ 525,284	\$ 450,367	\$ 1,008,230	\$ 1,041,095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預付設備款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井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01,350 (CNY 70,000)	\$ 120,540 (CNY 28,000)	\$ 121,632 (CNY 28,000)	0.5%	短期融通資金	-	擴張業務	-	-	-	註 1	註 1
1	單井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魏縣陸星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86,100 (CNY 20,000)	\$ 86,100 (CNY 20,000)	\$ 55,169 (CNY 12,700)	0.5%	短期融通資金	-	購置設備	-	-	-	註 2	註 2
1	單井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長春六井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4,736 (CNY 1,100)	\$ - (CNY -)	\$ - (CNY -)	0.5%	短期融通資金	-	購置設備	-	-	-	註 2	註 2
1	單井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萊陽凱利信光伏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76,629 (CNY 17,800)	\$ 76,629 (CNY 17,800)	\$ 63,857 (CNY 14,700)	0.5%	短期融通資金	-	購置設備	-	-	-	註 2	註 2

註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為限，限額為 1,288,399(仟元)*40%=515,360(仟元)；個別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為限，限額為 1,288,399(仟元)*40%=515,360(仟元)。

註 2：單井昆山辦理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單井昆山淨值之 200%為限，限額為 261,356(仟元)*200%=522,712(仟元)；個別資金貸與以不超過單井昆山淨值之 200%為限，限額為 261,356(仟元)*200%=522,712(仟元)。

註 3：實際動支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成交匯率加以換算：依期末人民幣對台幣之匯率 4.344 折算之。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 2)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評價調整	950,000	\$ 19,643	-	\$ 18,620					
					(1,023)		-					
					\$ 18,620		\$ 18,620					
	股票 廣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3,909	\$ 18,544	7.16%	\$ 25,393		註 3			
				基金受益憑證 國泰私募不動產收入基金	無	“ 評價調整	142,134.3		45,331	-	45,524	註 4
									7,042			
			\$ 70,917		\$ 70,917							
股票 優利德電球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評價調整	319,742	\$ 9,570	11.03%	\$ -	註 5					
				(9,570)								
				\$ -		\$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 IFRS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欄位係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帳面餘額。

註 3：係為興櫃公司。

註 4：基金市價按民國 110 年 12 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 5：係為未上市（櫃）公司。

附表三（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井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21,632	-	-	-	\$ 17,440	-

註：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股）	比率 （%）	帳面金額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e-Ley	薩摩亞群島	控股公司及一般買賣業	\$ 198,032	\$ 198,032	6,694,000	100.00	\$ 256,829	\$ 53,183	\$ 52,054	差異金額係未實現 逆流 3,375 及已實 現逆流 2,246
	烽曜	台灣	機械及電器器具買賣業	\$ 68,309	\$ 68,309	103,041	65.22	\$ -	\$ -	\$ -	註 2

註 1：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註 2：烽曜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經該公司股東常會決議解散清算，該案已於民國 110 年清算完結，清算申報業經國稅局核定。

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三)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三)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單井精密工業(昆山) 有限公司	1. 生產銷售半導體模具、相關 自動化設備及五金配件 2. 精密沖模及零配件之製造	\$ 218,224 (USD 6,604)	(二)	\$ 198,032 (USD 6,017)	-	-	\$ 198,032 (USD 6,017)	\$ 52,940 (USD 1,890)	100%	\$ 52,940 (USD 1,890) (二)2	\$ 261,299 (USD 9,440)	-
濟南鑫星躍能源工程 有限公司	光伏電站維運及管理	\$ 861 (CNY 200)	(三).1	\$ 861 (CNY 200)	-	-	\$ 861 (CNY 200)	\$ 1,611 (CNY 371)	100%	\$ 1,611 (CNY 371)	\$ 2,949 (CNY 679)	-
魏縣陸星光伏發電 有限公司	光伏電站營運	\$ 44,870 (CNY 10,000)	(三).1	\$ 44,870 (CNY 10,000)	-	-	\$ 44,870 (CNY 10,000)	\$ 23,846 (CNY 5,493)	100%	\$ 23,846 (CNY 5,493)	\$ 61,373 (CNY 14,312)	-
長春六井光伏發電 有限公司	光伏電站營運	\$ 32,327 (CNY 7,000)	(三).1	\$ 32,327 (CNY 7,000)	-	-	\$ 32,327 (CNY 7,000)	\$ (1,008) (CNY -232)	100%	\$ (1,008) (CNY -232)	\$ 27,210 (CNY 6,265)	-
五井能源工程(昆山) 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及一般買賣業	\$ 4,565 (CNY 1,000)	(三).1	\$ 4,565 (CNY 1,000)	-	-	\$ 4,565 (CNY 1,000)	\$ 2,432 (CNY 560)	100%	\$ 2,432 (CNY 560)	\$ 5,216 (CNY 1,201)	-
萊陽凱利信光伏 有限公司	光伏電站營運	\$ 4,565 (CNY 1,000)	(三).2	\$ 4,565 (CNY 1,000)	-	-	\$ 4,565 (CNY 1,000)	\$ 2,439 (CNY 562)	100%	\$ 2,439 (CNY 562)	\$ 5,260 (CNY 1,211)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98,032 (USD 6,017)	166,551 (USD 6,017)	773,039 (註四)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由本公司間接持股百分之百轉投資公司(Hone-LeyEnterpriseCo., Ltd.)轉投資。
- (三) 其他方式：1. 由轉投資大陸公司(單井昆山)直接投資大陸公司；2. 由轉投資大陸公司(五井)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三、匯率：美元：新台幣 即期 1：27.68 平均 1：28.00888；
匯率：人民幣：美元 即期 1：0.1569 平均 1：0.1550

註四、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1,288,399(仟元)*60%=773,039(仟元)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 之關係	交易類型	進、銷貨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金額	百分比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 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單井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間接100%持有之公司	銷貨	\$ 46,595	11.56%	依集團策略分工而定	雙月結 60 天	—	應收帳款 \$ 18,507	15.89%	\$ 2,500
		進貨	\$ 39,493	25.48%	依集團策略分工而定	月結 40 天	—	應付帳款 \$ 9,720	27.63%	\$ 3,375

附表六（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0 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名稱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井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9,720	一般交易條件	0.58%
		單井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1	進貨	39,493	一般交易條件	7.52%
		單井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8,507	一般交易條件	1.11%
		單井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6,595	一般交易條件	8.87%
		單井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本金)	121,632	一般交易條件	7.29%
1	單井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魏縣陸星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本金)	55,169	一般交易條件	3.31%
		萊陽凱利信光伏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本金)	63,857	一般交易條件	3.83%
2	濟南鑫星躍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魏縣陸星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278	一般交易條件	0.43%
		萊陽凱利信光伏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278	一般交易條件	0.43%
		長春六井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606	一般交易條件	0.16%
		長春六井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15	一般交易條件	0.04%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本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本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列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